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
赤坎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8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6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0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机制，完善综合治理、公共服务、综合行政执法等统一指挥协调工作平台，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主题宣讲教育
4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5	推动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按照权限开展本镇机关、村（社区）、企事业单位、“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管理等工作
6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打造“初心课堂”特色党员教育品牌，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
7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权限开展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落实人事管理、工资福利等工作
8	负责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落实教育引导、关心帮助等工作
9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引进、培养、管理、使用、服务等工作，开展“人才强基工程”工作
10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建强镇委党校，推进赤坎华侨古镇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1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开展经常性党纪学习教育
12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开展“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监督及整治工作
13	负责对管理权限内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及监察对象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党纪国法情况进行监督、执纪审查调查和问责处置
14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5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管理，做好相关工作
16	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做好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7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动，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
18	坚持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加强对社会各界人士的联系和服务，落实侨务政策，维护侨胞权益，凝聚侨心侨智侨力推动发展，做好民族宗教相关工作
19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推进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监督、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
20	加强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推进社会工作者、社区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提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质量
21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围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进辖区政法工作
22	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组织选举、补选人大代表，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做好镇人大换届工作，开展人大代表履职培训、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建议办理、联络服务等工作
23	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24	负责工会组织建设，领导有隶属关系的基层工会组织，服务基层工会会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5	坚持党管青年原则，加强团组织及少先队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少先队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26	负责妇女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27	负责关心下一代成长工作，组织“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开展关怀教育活动
28	负责爱国主义教育宣传，弘扬英雄模范事迹精神，加强司徒美堂故居、南楼纪念公园、邓一飞烈士纪念碑等爱国主义基地和设施的建设管理保护工作
29	坚持党管武装，推进基层人民武装规范化建设，开展国防教育工作
30	负责征兵、民兵组织整顿、民兵训练、兵役登记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10项）	
31	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立足中心镇发展定位和资源禀赋，做好省市两级典型镇村创建培育和改造提升工作，推动镇域高质量发展
32	负责落实区域经济政策，编制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33	强化中小微企业服务，构建畅达的政企沟通渠道，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34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助企政策，为企业纾困解难
35	开展产业项目招商引资，做好产业转移承接工作，跟踪项目进展，推进项目投产达效
36	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推动企业加强研发投入和科技攻关，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一体化发展
37	优化辖区商超、住宿、餐饮等商业业态布局，促进商贸流通发展，焕发传统服务业新活力
38	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做好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储备、调研、申报工作
39	监测经济运行态势，开展经济指标数据统计、分析、运用工作
40	按照统一部署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统计调查工作
三、民生服务（19项）	
41	落实人口、生育政策，开展生育服务和奖励帮扶等工作
42	落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政策，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43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44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45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及查询等工作
46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等工作
47	负责失业保险受理、待遇初审和咨询服务等工作
48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病媒生物预防和控制，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49	落实老龄工作，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50	加强“赤坎镇颐养食堂”建设管理，推进适老化改造，发展居家养老，扩大普惠养老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51	开展辖区内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52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53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54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55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56	落实殡葬政策，开展文明祭扫宣传，推进移风易俗，培育社会新风
57	开展“双拥”（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共建，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58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开展退役军人优抚帮扶等工作
59	负责慈善宣传和慈善筹款工作，开展慈善救助和慈善活动
四、平安法治（18项）	
60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
61	发挥“赤坎镇中股法治公园”平台作用，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做好公共法律服务
62	推进平安建设，排查、预防、预警、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和风险，防范极端恶性事件发生
63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64	按权限实施城市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65	按权限实施市场监管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66	按权限实施农业农村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67	按权限实施自然资源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68	承担行政复议案件答复、行政诉讼案件应诉等工作
69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
70	主动化解矛盾，做好本镇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等工作
71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做好相关工作
72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73	开展反邪教和扫黑除恶工作，动态梳理摸排风险信息
74	做好特殊群体心理疏导、社会救助等服务保障工作
75	健全社区戒毒工作机制，开展禁毒宣传、社区康复等工作，打造“邑康家园”，对相关人员提供援助
76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
77	负责综合网格管理，建强网格员队伍，落实网格化服务
五、生态环保（5项）	
78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开展植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
79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80	落实“林长制”，做好森林资源管护等工作
81	落实“河长制”，开展河道日常巡查、清淤、清漂、保洁等工作
82	负责城乡生活垃圾管理工作，指导村（社区）做好垃圾减量、分类投放等工作
六、城乡建设（5项）	
83	组织编制乡镇规划、村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推进和美乡村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84	负责乡道、村道养护和隐患排查工作
85	坚持疏堵结合，开展占道经营、占车位行为规范管理工作，科学设置便民疏导点
86	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管理、维护工作
87	负责小型水利工程设施建设、管护工作
七、乡村振兴（10项）	
88	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培育红溪鹰村田园综合体，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
89	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产业，打造赤坎段“邑美侨乡 世遗风韵”乡村振兴示范带
90	负责落实“田长制”，宣传贯彻耕地保护政策，开展耕地日常巡查工作，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和高标准农田管护
91	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指导粮食安全生产，防止耕地“非粮化”
92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工作
93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推广赤坎石溪“四小园”（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建设经验，组织实施美丽圩镇、美丽乡村建设
94	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95	健全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统一代理村级财务的记账和核算工作，对村级财务进行指导监督
96	指导村集体盘活农村资产资源，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推进农村集体经济改革
97	规范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及发包流程，指导、监督辖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规范流转
八、文化和旅游（5项）	
98	以赤坎华侨古镇、开平不夜城等特色项目为重点，积极融入开平市世遗风韵农文旅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
99	发展基层文化体育事业，加强司徒氏图书馆、关族图书馆等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设备建设管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100	发挥赤坎华侨资源优势，打造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重要平台
101	加强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做好赤坎旧镇近现代建筑群、司徒美堂故居、三门里迎龙楼等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安全巡查
102	加强“赤坎豆腐角”“赤坎煲仔饭烹饪技艺”“赤坎牛杂制作技艺”“护龙村舞火龙”“大梧村舞火龙”“司徒浩毛笔”“开平民间杂技”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及传承力度，打造具有赤坎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集群
九、综合政务（8项）	
103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督查和综合协调等工作
104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做好党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05	负责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106	负责应急值守、内部审计、政府采购工作
107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相关工作
108	负责办公用房和用车管理，做好办公物资保障，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09	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建设，承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事件流转、跟踪、办理和答复工作
110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和归档，做好年鉴、地方志编纂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市管干部管理	开平市委组织部	1.组织实施市管干部的提拔晋升推荐、考察等工作。 2.做好市管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 3.负责市管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1.组织辖区相关干部参加市管干部推荐、考察，按要求提供提拔晋升纪实材料。 2.做好辖区新任市管干部档案任前审核工作。 3.提供辖区市管干部年度考核相关材料，就考核等次提出初步建议。
2	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管理	开平市委组织部	1.制定干部教育培训计划规划。 2.收集研判教育培训需求，丰富教育培训课程内容。 3.做好教育培训场所建设、维护、管理工作。 4.组织参加上级举办的培训班。 5.举办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班。 6.收集培训满意度等情况，及时改进教育培训工作。	1.收集上报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需求，协助提供现场教育场地。 2.动员推荐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上级培训班。
3	正常离任村干部资格审核及补助发放	开平市委组织部 开平市委社会工作部 开平市财政局	开平市委组织部： 发放正常离任村干部补助。 开平市委社会工作部： 1.会同有关部门对正常离任村干部的资料进行审批。 2.对符合补贴条件的离任村干部资金发放对象的名单审核。 3.对正常离任村干部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开平市财政局： 负责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经费保障。	1.收集正常离任村干部证明材料。 2.初审正常离任村干部资料并做好信息上报。 3.做好符合补助条件的离任村干部名册公示。 4.跟踪并反馈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情况。 5.做好减员动态管理并及时上报信息。
二、经济发展（7项）				
4	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	开平市科工商务局	1.统筹开展政策宣传。 2.鼓励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中小企业数字化能力、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评估评级。 3.加快智能化改造，扩大数字化、智能化装备应用规模，支持企业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集成应用于企业研发、生产、管理等过程。 4.统筹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数字化转型技术和政策推广行业集群企业服务深调研等系列活动。 5.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工作要求，完成上级下达规上企业数字化转型任务目标。	1.开展数字化转型政策宣传活动。 2.动员辖区内未实施数字化转型的规上工业企业参加上级组织的数字化转型相关活动。 3.动员规上工业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做好服务工作，并报送相关工作进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	科技型企业、优质中小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评价认定	开平市科工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等项目的宣传、申报和初审。 按领域负责项目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对申报企业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组织宣传发动企业对科技人才（团队）计划项目进行申报和初审。 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才（团队）计划等项目进行申报推荐；对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创新创业大赛等项目组织申报。 对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团队和个人申报项目发放奖励资金。 开展资金资助等科研项目的监督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有关项目申报、奖励资金的政策宣传。 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 发动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参加科技人才（团队）计划项目、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创新创业大赛等。 开展实地核查申报企业信息。 开展项目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6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管理	开平市科工商务局 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平市公安局 开平市消防救援大队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p>开平市科工商务局： 牵头专项整治工作，制定整治方案，牵头制定并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建设规划，实施有关产业政策，配合规划等部门进行回收网点规划，依法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备案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工作。</p> <p>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组织或指导镇街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乱堆乱放、占道经营、影响市容的行为进行查处。</p> <p>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未取得营业执照、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使用的计量器具、特种设备进行监管。</p> <p>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处理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环境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p> <p>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消防工程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手续办理情况进行核查，对违反消防工程备案等建筑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p> <p>开平市公安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活动的治安等管理。对收赃、销赃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依法查处，依法查处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加强对废旧金属回收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管，加强废旧金属收购站经营者的备案管理。</p> <p>开平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的消防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经营者落实消防设施的配备和消防安全工作的措施，对不符合消防安全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p> <p>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组织或指导各镇街查处非法占地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实各有关部门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管理政策，开展宣传发动。 参与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的整治工作。 加强疏导引导和维稳工作，确保整治工作顺利进行。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巩固整治成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	节能审查及监察工作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全市节能审查工作，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 2.负责高能耗的项目节能审查审批。 3.对重点用能单位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节能监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高能耗的新投资项目进行前期预审并上报，指导开展节能审查工作，督促完善节能审查相关手续。 2.参与企业综合能耗现场核查和督促企业完成节能整改工作。
8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信用体系建设宣传。 2.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 3.每月通报信用状况监测指标情况。 4.组织企业签订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查询授权书。 5.负责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归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的宣传。 2.报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行政检查信息。
9	“三线”（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整治	开平市科工商务局 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开平市科工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包括协调公共资源开放、协调通信设施迁改、开展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知识宣传等。 2.建立工作沟通机制，协调推进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整治工作。 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平市自然资源局、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平市农业农村局、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按职责分工做好“三线”整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公共资源开放、通信设施迁改、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相关知识宣传。 2.建立工作沟通机制，牵头制定本辖区“三线”整治方案，配合落实本辖区“三线”整治工作。
10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	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的宣传教育工作。 2.统筹非法金融活动风险处置工作。会同各镇街、有关职能部门做好各行业领域非法金融活动排查和各类专项治理行动，加强预警研判，及时化解金融风险。 3.联合各镇街、政法、信访、公安等部门做好维稳工作，维护金融环境稳定。 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立会商制度，重点关注不符合规定的各类金融机构设立情况，严格市场准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辖区涉非线索，并将线索报送市相关部门。 2.开展形式多样的各类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活动。 3.发挥网格化管理、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结合日常工作排查辖内各类不合规类金融机构的清理情况，掌握风险底数。 4.参与开展维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6项）				
11	侨港澳捐赠项目、归国安置等事务工作	开平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做好华侨捐赠项目的确认、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负责归侨侨眷身份确认工作。 负责华侨、港澳台同胞入粤安葬工作。 审核发放困难归侨帮扶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研与走访华侨捐赠项目，协助解决相关问题。 协助核实困难归侨帮扶金领取人资质条件。 对归侨、侨眷身份确认，以及华侨、港澳台同胞入粤安葬工作涉及的原籍资料进行收集和确认。
12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开平市教育局 开平市科工商务局 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平市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有关工作。 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日常监管。 牵头负责查处本地区校外培训违法违规行动。 开平市科工商务局： 配合开平市教育局做好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过程管理和日常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村（社区）参与排查，发现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机构，报业务主管部门。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隐匿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开展违规培训并及时上报。
13	无障碍环境建设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平市交通运输局 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平市残疾人联合会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设阶段由该局负责质量安全监督的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包括房屋建筑同步配建的公交站场）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推广。 受理和上报残疾人家庭无障碍项目改造申请。 日常巡查发现破坏行为及时阻止，有损坏的及时上报。 开展无障碍设施项目审批现场勘查，上报勘查情况。 开展镇属公园、绿地、公厕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
			开平市交通运输局： 按审批权限范围负责在交通建设工程的设计审查和施工监管中，按照规范标准落实无障碍设施的建设管理。	
			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城市公园、城市绿地、市政公厕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指导镇街开展镇属公园、绿地、公厕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	
			开平市残疾人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 组织实施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粮食安全管理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1.落实粮食市场调控、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等政策措施，制定区域内粮食应急预案，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供应体系。 2.负责组织实施市级储备粮和救灾物资、化肥、食盐、药品、冻猪肉和食糖等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需形势分析。 3.负责粮食流通、加工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保护。 4.依法做好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5.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测监管。	1.参照市级应急状态标准，研究制定辖区应急处理方案。 2.及时报告粮食价格异常波动、供求失衡等情况，配合落实粮食保供等措施。
15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	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开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开平市财政局	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参与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工作，按照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计算征地社保费总额。 2.指导镇街确定征地社保费到户名单和补贴金额。 3.按照具体参保名单办理相关社保手续。 4.负责督促指导各镇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的分配工作。 5.统筹掌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对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加强留存资金分配工作督导检查。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征地时农民家庭承包土地面积核定和承包合同合法性审查。 开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发放工作。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1.指导属地镇街做好征地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说明和宣传。 2.在征地报批前，组织测算并落实社保费，社保资金到位后批准征地。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审核并确保征地社保费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估算。 开平市财政局： 配合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征地社保费相关工作，强化对财政专户基金的监督管理。	1.做好征地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说明和宣传。 2.牵头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失地面积审核和报送工作。 3.组织确定报送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和补贴金额。 4.做好被征地预存资金分配，做好解释、指导工作。 5.督导经联社按时提交人员名单，及时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及报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现役军人及家庭有关抚恤、优待工作	开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义务兵服役期间家庭优待金审核及发放名单的审批。 2.负责义务兵服役期间在部队获得立功受奖军人的奖励金发放工作；负责义务兵服役期间在部队获得立功受奖军人的奖励发放名单审批工作。 3.负责每年做好大学生入伍补助审核发放及发放名单的审批。	1.整理并报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立功受奖军人奖励金名单。 2.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立功受奖军人奖励金。

四、平安法治（9项）

17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开平市公安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开平市公安局： 1.负责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按权限受理、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并组织查验现场，实施安全许可。 3.指导、监督承办者、场所管理者等制定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对安全工作人员、设施、制度、岗位、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4.制定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 5.加强安全工作人员教育培训。 6.监督检查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组织开展现场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7.依法查处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违法犯罪行为。 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对有关行业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组织安全工作人员参加教育培训。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4.开展活动场所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问题和群众举报线索及时上报。
18	出租屋治安管理	开平市公安局	1.负责出租屋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建立租赁房屋信息管理网络系统，采集、查核租赁房屋信息，按照资源整合、互联互通的原则，推进租赁房屋治安管理信息化，实现政府职能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3.建立健全租赁房屋信息登记制度等管理制度。 4.指导出租人和承租人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督促其依法报送租赁房屋信息。 5.指导镇街开展租赁房屋治安管理服务工作。 6.对不按规定登记备案的出租人实施行政处罚，查处出租屋内违法犯罪活动。	1.开展出租屋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租赁房屋信息采集、登记等治安管理服务的日常工作。 3.结合日常巡查，发现出租屋治安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反电信诈骗综合治理	开平市公安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开平市公安局： 1.统筹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2.负责侦查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3.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预警劝阻工作。 4.开展滞外涉诈人员劝返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主管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1.动员群众支持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等活动，协助上级部门与相关学校、企业、村（社区）联络对接。 2.参与反电信网络诈骗预警劝阻工作。 3.参与开展滞外涉诈人员劝返工作。
20	反走私、反偷渡综合治理	开平市公安局	1.负责反走私反偷渡普法宣传，建立健全并推广举报奖励机制。 2.制定反走私反偷渡措施，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等多部门协作机制，协调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进行联合执法。 3.推进数据共享，实现跨部门情报互通。 4.牵头负责走私偷渡案件的侦查、破案及抓捕犯罪嫌疑人，协调跨市（区）执法行动，深挖犯罪链条。 5.负责打击走私偷渡行为，加强巡查，并对可疑车辆和人员进行搜寻和盘查。 6.落实“地上划片”反走私网格化管理举措，指导建设联防队、船管员等最小应急单元，制定岸线巡防任务清单。	1.开展反走私反偷渡普法宣传活动。 2.做好村（社区）、网格员、物业管理人員等反走私反偷渡群防群治志愿者队伍建设。 3.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走私偷渡线索及时上报。
21	娱乐场所监督管理	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平市公安局	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牵头对娱乐场所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牵头对辖区内的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管理。 3.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不健康电脑游戏的查处。 4.对文艺演出、文化娱乐、互联网文化等娱乐场所的监管工作。 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和对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违法经营活动的查处。 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对娱乐场所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2.对娱乐场所未经消防备案的行政处罚。 开平市公安局： 1.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2.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3.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群众反映的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2.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娱乐场所安全巡查。 3.协助维护娱乐场所经营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2	户外广告及招牌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平市交通运输局 开平市公安局 开平市应急管理局	<p>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属地镇街做好本辖区内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日常管理工作。 2.负责制定招牌设置规范，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3.建立巡查、检查制度，督促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人履行维护管理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排除安全隐患。 <p>开平市自然资源局、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平市交通运输局、开平市公安局、开平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p> <p>按照《江门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的相关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户外广告及招牌设施的日常巡查、监督以及管理工作，督促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人履行维护管理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排除安全隐患。 2.组织社区、经联社网格员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安全性问题，做好台账记录并上报。 3.引导有关单位、业主提交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申请，并按权限进行备案或审批。
23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开平市教育局 开平市公安局 开平市水利局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开平市应急管理局	<p>开平市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p>开平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p>开平市水利局、开平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落实开平市河、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的管理责任，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 3.负责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 4.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 <p>开平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并做好培训演练工作。 2.督促水域责任单位加强对矿区内危险水域、水坑的巡查和监管，按要求设置安全警示牌、隔离带。 3.发生溺水事故后，牵头协调有关部门迅速开展搜救工作。 4.督促和指导镇街开展溺水事故调查及责任倒查等善后处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组织辖区人员力量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协助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 4.配合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 5.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6.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7.协助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燃气安全管理	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平市应急管理局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开平市交通运输局 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平市消防救援大队 开平市公安局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江门开平供电局 江门市开平公路事务中心 开平市气象局	<p>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城镇公共燃气设施的安全监管。 2.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意识。 3.监督实施燃气行业技术标准。 4.对燃气经营活动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5.履行执法主体责任，检查监督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落实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p> <p>开平市应急管理局： 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p> <p>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全市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管道除外）保护工作。</p> <p>开平市交通运输局： 1.对燃气运输单位（除水路）和运输工具（除水路）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对燃气运输和相关从业人员的管理。法定职责范围内对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燃气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不具备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资质，擅自从事燃气运输的违法行为。 3.协助保护所管辖道路沿线的燃气管道设施。</p> <p>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燃气市场、燃气器具生产和销售进行监督管理。 2.打击违规充装瓶装气体行为，对气体质量进行抽查，查处气体产品质量违法行为。</p> <p>开平市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p> <p>开平市公安局、开平市自然资源局、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平市卫生健康局、江门开平供电局、江门市开平公路事务中心、开平市气象局： 根据《开平市燃气安全专责小组工作制度》职责分工做好燃气安全管理。</p>	1.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 2.参与餐饮行业人员燃气安全培训。 3.参与调解因燃气管网建设产生的矛盾与纠纷。 4.结合日常巡查，对居民户、出租屋燃气热水器和燃气炉，以及餐饮商铺、“三小”场所、建筑工地等重点场所燃气使用情况进行隐患排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上报，协助主管部门对燃气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主管部门开展调查处置。
25	学校安全管理	开平市教育局 开平市公安局 开平市司法局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平市交通运输局 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开平市教育局： 1.负责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检查。 3.发现学校安全管理隐患并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4.负责校车安全监管工作。</p> <p>开平市公安局、开平市司法局、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平市交通运输局、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开平市卫生健康局、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平市中小学校安全管理制度》按权限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p>	1.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参与学校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3.参与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五、社会管理（6项）				
26	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制度机制建设、行业培训。 2.建立重大物业纠纷化解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牵头研究解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类型：①新旧物业公司交接、新旧物业公司之间纠纷。②物业公司不履行责任或履行不到位，拒不整改，引发业主群访群诉。③前期物业因为经营不善主动退场引发的业主群访群诉。 3.完成业主委员会及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备案。 4.对于不按规范选举业主委员会和召开业主大会的，结合镇街的上报情况，联动市直其他部门及镇街，统筹处置，责令其限期改正或撤销。 5.物业小区室内装饰装修管理：①健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制度。②加强装饰装修资质管理、安全管理。③调处因装饰装修企业资质管理、安全管理等业主与装饰装修企业引发的纠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一般纠纷调处，配合调处重大物业纠纷。 2.完成物业区域备案、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备案及业主委员会备案。 3.发现不按要求或不规范组织业主委员会选举及涉嫌严重破坏业主权益行为的，上报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并配合处置。 4.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落实业主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责任。 5.对群众反映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有关规定的行为，按权限处理或上报。
27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	开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修缮、保护和管理。 2.为社会公众祭扫纪念活动提供便利，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3.对不具备集中保护条件的烈士纪念设施，明确保护力量和管理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辖区内烈士纪念设施日常巡查，发现损坏情况及时上报。 2.为公众祭扫提供便利。
28	地名命名、更名管理工作	开平市民政局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p>开平市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全市地名管理的日常工作。 2.提供地名管理的工作建议，编制、实施地名规划，优化相关地名工作中的命名、更名、销名程序。 3.推动贯彻地名管理法律、法规，负责全市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4.承办职责范围内相关地名的命名、更名、销名等工作。 5.负责地名标志设置与管理。 6.协调组织地名专家的咨询活动。 7.开展属地地名变更前的听证工作。 8.开展地名公共服务基础建设。 9.开展地名调查和普查工作，收集地名资料，建立和管理地名档案、地名数据库、地名信息公布平台，开展地名信息化建设和地名公共服务。 10.开展地名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纠正不规范的地名命名。 11.协调组织清理不规范房地产广告、户外标牌标识、互联网地图、在线导航电子地图等载体上的不规范地名。 12.统筹和指导镇街级行政区域界线的联检以及平安边界建设工作。 13.处理因不规范地名使用而影响行政相对人权益的问题。 <p>开平市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经批准的标准地名应用到基础地理信息系统中。 2.承办职责范围内相关地名的命名、更名、销名等工作。 3.在城市建设规划中，负责及时向地名主管部门提供重大市政工程规划情况。 4.负责会同开平市民政局共同做好地名规划的编制和落实工作。 5.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做好地名命名、更名的报批工作。 6.协助开平市民政局做好地名相关的数据调查工作。 7.协助做好地名公共服务基础建设。 8.协助开平市民政局处理因不规范地名使用而影响行政相对人权益的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巡查地名标志，协助监督开平市地名标志的正常使用。 2.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承办职责范围内提出地名命名、更名的申请。 3.开展标准地名的推广和使用工作。 4.推动村居开展平安边界建设及宣传工作，把平安边界建设纳入到村居的村规民约中。 5.协助处理因不规范地名使用而影响行政相对人权益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管理	开平市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符合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对依法登记的社区社会组织的日常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 指导镇街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经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日常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对经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 指导村（社区）对未达到备案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管理。
30	无线电通讯管理	开平市科工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上级做好无线电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 承担无线电管理的普法工作。 协调和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包括协调公共资源开放、协调通信设施迁改、开展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知识宣传等事宜。 开展无线电干扰源消除工作。 统筹跟进通信基站、通信线路投诉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跟进无线电干扰源消除工作。 协助上级部门核实通信基站、通信线路投诉情况，跟进投诉工单办理。
31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p>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牵头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加强食品抽检，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p>开平市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及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规范等要求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参与食品安全普法宣传。 负责食品摊贩登记卡工作，规范食品摊贩经营活动。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登记。 做好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的建设管理。 参与日常巡查。 参与开展食品安全应急事件处置工作。
六、社会保障（1项）				
32	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调解	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劳动保障预警防范宣传教育。 统筹做好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负责做好企业用工巡查、检查工作。 调处化解劳动纠纷，按照权限依法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负责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劳动保障预警防范宣传。 对辖区内企业的用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排查属地劳资隐患。 组织劳动纠纷调解，无法调解的引导双方向上级进行劳动监察立案和劳动争议仲裁处理。 对上级部门执法检查、办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提供帮助和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七、自然资源（4项）				
33	古树名木保护	开平市林业局 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平市林业局： 1.负责城市绿化用地外古树名木保护政策宣传工作。 2.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外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3.负责制定城市绿化用地外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4.负责对城市绿化用地外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5.负责建立城市绿化用地外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6.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外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城市绿化用地内古树名木保护政策宣传工作。 2.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3.负责制定城市绿化用地内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4.负责对城市绿化用地内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5.负责建立城市绿化用地内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6.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内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7.落实公共用地范围内古树名木的养护工作。	1.加强古树名木保护政策宣传工作。 2.开展辖区公共用地范围内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并上报。 3.开展古树名木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上报。
34	编制、调整国土空间规划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1.编制、修改市级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 2.审核镇级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3.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4.编制专项规划。 5.审核控制性详细规划。 6.审核专项规划。	1.协助完成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2.参与编制辖区专项规划（草案）并上报。
35	用地报批、闲置地处置及土地储备工作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1.办理土地供应和收回相关业务的审批；用地报批材料审核、呈报；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临时用地审批等行政许可材料。 2.制定自然资源管理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地价体系等。 3.统筹全市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开展土地管理相关工作，进行节约集约用地调查及评价等。 4.统筹用地报批、集体土地征收、留用地台账等各项业务管理工作。 5.开展全市土地供后监管工作，做好土地出让合同和划拨决定书的履约管理，起草开竣工违约处置方案并按处置方案实施处置。 6.收集、预审开竣工违约和闲置地块处置相关材料，开展相关调查和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7.审查镇街上报的调查材料，拟定闲置土地处置方案并按处置方案实施处置。 8.组织开展全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和日常变更、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9.做好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验收材料审核工作。	1.为辖区内土地供应、用地报批业务所需的相关文件证明材料，协助提供相关数据，整理土地台账。 2.协助提供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有关项目信息，出具相关意见，提供数据、资料。 3.参与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立项选址等前期工作。 4.参与开展储备用地日常巡查工作，跟进镇征而未用土地公开招租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占用林地申请审批	开平市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的审批手续办理。 负责做好审批后林地使用的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占用林地申请资料进行初步审核，现场核实并上报。 按要求做好审批后林地使用巡查工作。
八、生态环保（10项）				
37	水政监察	开平市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利工作宣传教育。 负责河道水域洗泥洗砂、取水、打井、电毒炸鱼的日常巡查。 负责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 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仲裁并处理水事纠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河道管护宣传教育。 开展日常岸上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处置。 在上级部门开展涉水违法行为稽查时，提供必要支持协助。
38	水利工程建设与运维管理	开平市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筹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宣传，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 负责指导泵站、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 负责大堤沿线巡查，指导堤防口、门维修养护。 负责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的审核。 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移民征迁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宣传。 做好辖区内小型水库、小型泵站、小型水电站、堤防、中小型水闸等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工作。 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提出意见建议。 协助开展水利工程移民征迁、矛盾协调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大气污染防治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 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平市交通运输局 开平市水利局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开平市公安局	<p>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 1.负责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 2.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3.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4.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及时处理大气环境污染问题。</p> <p>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开平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p> <p>开平市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p> <p>开平市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p>	<p>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提供大气监测选点建议并协调相关民事工作。 3.对工业企业开展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发现环保违法违规问题并上报跟进。 4.对辖区涉大气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供意见建议。 5.对辖区露天焚烧等违法行为开展巡查管控。 6.办理农机车排放登记。</p>
40	水污染防治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 开平市水利局	<p>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 1.负责水环境保护宣传。 2.对全市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 3.开展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日常管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4.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5.对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开平市水利局： 1.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河道行洪情况开展审查。 2.指导全市内河流河道清淤保洁工作。</p>	<p>1.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水生态环境日常巡查工作，发现偷排污水等明显污染水环境的情况，及时上报。 3.对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供意见建议。 4.开展涉水企业污染源产生、处置等情况检查，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专项治理等工作。 5.协助农村黑臭水体治理。</p>
41	土壤污染防治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p>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 1.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宣传。 2.负责全市土壤污染防治管理监督。 3.建立并公开县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4.对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检测。 5.负责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6.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巡查。</p> <p>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的例行监测。 2.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3.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 4.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5.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p>	<p>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巡查，对易发现的土壤污染问题上报，并视情况应急处置。 3.对属地涉土壤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供意见建议。 4.对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检测提供支持帮助。 5.协助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指导农业经营主体科学种植、养殖。 6.推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 开平市交通运输局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p>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 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p>开平市交通运输局：</p> <p>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利用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查处违法行为。</p> <p>开平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处理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p>开平市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处理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巡查，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有关违法行为上报。 参与固体废物整治工作。 协助办理群众诉求，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反馈。
43	噪声污染防治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 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负责对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p>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商业经营活动（文化娱乐、体育、餐饮场所除外）及公共场所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噪声监督管理。 负责行使社会生活噪声和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内建筑施工噪声的行政处罚权。 <p>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室内装修、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噪声监督管理，发现有违法线索的，移交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予以处罚。</p> <p>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餐饮场所噪声及电梯等特种设备噪声监督管理，发现有违法线索的，移交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予以处罚。</p> <p>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p>负责文化娱乐、体育场所噪声监督管理，发现有违法线索的，移交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予以处罚。</p>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江门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方案》规定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的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根据市政府工作会议精神，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或收到的辖区内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进行劝告、调解、制止，调处矛盾纠纷。 经劝告制止无效的，按类别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处理。 派员参加执法，在上级部门开展噪声污染监管执法时，提供支持协助。
4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解读工作。 建立本辖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负责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获知突发环境事件后，组织排查污染源信息，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开展事故调查、善后处置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深入村（社区）、企业等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工作。 开展生态环境日常巡查，发现并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参与风险评估，及时落实预警方案，启动应急措施。 参与环境突发事件人员疏散、现场管控、事故调查、信息上报、善后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野生动植物保护	开平市林业局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开平市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宣传陆生野生植物保护相关政策法规。 2.负责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 3.负责指导、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工作。 4.依法公开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管理信息。 5.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p>开平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工作。 2.依法对人工繁育、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进行检疫。 3.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p>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对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2.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监测工作，协助做好野生动物救护和放生工作。 3.开展野生植物保护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参与野生动植物行政执法检查和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46	水土保持工作	开平市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负责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开展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九、城乡建设（11项）				
47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管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2.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规范在建建筑工地施工围挡、道路硬化、裸土覆盖等，督促工地责任单位做好日常维护管理、巡查，对落实不到位的，督促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施工过程和质量方面存在的明显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和上报，发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并上报。 2.上级部门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时提供支持帮助。 3.协助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相关违法行为处置工作。
48	历史建筑保护、维护、修缮等工作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辖区历史建筑的宣传、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2.推动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3.负责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工作，组织现场核实和补助验收等工作。 4.负责破坏历史建筑违法行为调查和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历史建筑保护政策宣传，参与历史建筑活化利用。 2.协助申报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督促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履行历史建筑维护修缮义务。 3.参与破坏历史建筑违法行为调查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p>开平市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取卫片执法图斑。 2.负责对卫片信息进行甄别与实地核实核定，确认相应违法用地信息后，依法查处职能范围内的违法用地行为，或按职能分工将相关资料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并对“无违建”镇街工作提供指导，协助沟通举证的相关工作。 3.对核实为违建行为的，出具适法认定并提出规划执法意见。 4.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p>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依职权加强对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工作，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指导镇街配合对相关违法建设情况进行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的巡查管控工作，对于巡查发现的相关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进行查处。 3.对上级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4.对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私搭乱建等行为进行督促整改。 5.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执法。
50	征地拆迁补偿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开平市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核征地拆迁补偿方案。 2.开展土地征收预告工作。 3.开展土地现状调查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开展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工作。 5.组织听证。 6.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7.牵头调处权益纠纷。 8.开展土地征收公告工作。 9.按照征地拆迁补偿方案下拨征地拆迁款项。 <p>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与补偿工作，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监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征收土地现状摸底调查，拟定征地拆迁补偿方案并报批。 2.参与办理征地公告、用地报批及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等手续。 3.宣传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 4.拟定征地拆迁补偿协议。 5.按已审定的征拆方案落户开展征拆协商、补偿谈判等工作，与被征地拆迁人签订征地拆迁补偿协议。 6.督促被征地拆迁人完成交地离场和搬迁工作。 7.负责发放征地拆迁补偿款。
51	充电桩管理	开平市应急管理局 开平市消防救援大队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开平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充电设施安全监管。 2.组织多部门联合检查。 <p>开平市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充电设施消防安全。 2.查处违规充电行为。 <p>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充电桩安全使用宣传工作。 2.统筹充电设施规划布局，协调电力增容等资源保障。 3.制定充电服务价格政策。 4.牵头统筹充电设施建设工作。 <p>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引导物业小区充电设施建设。 2.监督物管公司配合充电桩安装及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充电安全宣传教育。 2.按照职责组织辖区内充电设施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按权限督促充电设施建设单位进行整改。 4.调解充电桩建设、使用中的纠纷。
52	老旧小区改造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牵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2.负责老旧小区改造管理政策宣传。 3.负责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批工作。 4.负责实施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监管等工作。 5.负责牵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老旧小区改造管理政策。 2.收集老旧小区改造需求，初步审核并上报。 3.开展方案公示收集居民反馈意见。 4.实施辖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5.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协助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土地综合整治，低效用地再开发及“三旧”（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推进“三旧”改造和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指导编制低效用地开发及“三旧”改造单元（项目）实施方案。 制定全市年度低效用地整理及“三旧”改造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对涉及低效用地再开发和“三旧”改造的土地和建筑物的权属、现状、实际用地时间等基础数据进行调查与核实。 指导、监督改造单元（项目）方案的实施。 组织统筹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征集企业改造意愿，对城市低效用地改造项目目标图入库材料提出完善意见建议。 协助选定“三旧”改造主体，调查核实改造项目基础数据。 跟踪企业开发进度。 摸排统计低效用地地块和“三旧”改造地块，并协助开展上图入库、政策解释、信息报送、开发进度跟踪等工作。 提供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有关项目信息，出具相关意见，提供数据、资料。
54	村居留用地开发建设工作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办理留用地报批。 审核留用地选址。 出具用地规划条件。 办理供地手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跟进村居留用地兑现，初步拟定村留用地选址。 指导村居留用地开发建设，包括协助村居办理前期报建手续、协助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难点卡点问题等。
55	建筑垃圾管理	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开平市交通运输局 开平市水利局 开平市公安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	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禁止违法运输、倾倒建筑垃圾的宣传工作。 负责全市建筑垃圾管理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 负责全市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制定建筑垃圾处理相关指引。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平市自然资源局、开平市交通运输局、开平市水利局、开平市公安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 按照《江门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依职责权限履行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禁止违法运输、倾倒建筑垃圾的宣传工作。 做好本辖区内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工作，开展建筑垃圾处置情况巡查。 开展乱堆放、遗弃、倾洒建筑垃圾行为进行处置，对辖区内建筑垃圾乱处置点进行整改。
56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安全监管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组织对全市在建光伏项目开展督导抽检。 负责指导镇街对拟建项目房屋质量、结构安全进行审查。 对涉及的限额以上房屋市政工程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对违反建筑施工法律法规的建设、施工、监理等相关企业依法进行行业处罚。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项目备案时出具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辖区内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施工条件进行审查备案，对备案资料进行把关，并将施工备案信息推送至各相关部门。 对拟建项目所依托建筑物及设施的权属合法性、拟建项目是否符合空间规划及风貌管控进行审查。 结合现场情况对拟建项目所依托建筑物及设施的结构安全复核文件进行审查。 对辖区内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涉及的限额以下房屋市政工程进行施工许可备案，对涉及的限额以上房屋市政工程及时告知建设单位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住建部门。 健全完善分布式光伏项目安全监管机制，认真开展开工前安全条件核查和日常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和危旧房改造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自建房、危旧房质量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指导镇街对本辖区开展常态化巡查。 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指导和督促镇街加强房屋所有权人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落实房屋安全主体责任。 指导镇街督促房屋所有权人或使用人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做好危险房屋治理以及应急抢险。 制定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计划，开展保障人群住房危房改造工作，发放危房改造补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房屋安全宣传。 开展常态化巡查。 参与上级部门城镇房屋和农村自建房、危旧房排查工作，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除险措施。 对排查发现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督促房屋所有权人或使用人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 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协助申请危房改造补助。
十、交通运输（3项）				
58	道路运输及其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开平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的宣传教育工作，引导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车驾驶人合法装载、规范经营、安全运输。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经营和运输业务许可、备案，应急管理等工作检查。 开展货运源头企业安全检查。 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并依法处理相关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道路运输行业普法宣传和教育培训。 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开展的货运源头单位检查工作。 开展辖区内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安全生产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9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开平市公安局 开平市交通运输局	<p>开平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制定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辖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隐患排查，协助相关部门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维护和完善。 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查处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开展道路停车秩序执法，摩电违法行为执法、整治等工作。 建立健全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组织开展道路交通事故的救援和处理工作。 <p>开平市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梳理辖区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名单。 处罚违法货运企业。 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检测。 负责新升级省道、县道和环城公路的桥梁桥涵日常的养护、维修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协助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交通秩序管理。 参与交通劝导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道路、公路沿线及其附属设施管理	开平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国道、省道、县道以及经批准占用、挖掘道路的行政检查。 负责国道、省道、县道的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法行为监督管理。 负责国道、省道、县道的采伐护路林、涉路施工、在公路用地范围以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负责国道、省道、县道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征收工作。 负责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及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等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对全市公路桥梁桥下空间的利用情况实施行业监督管理。 负责市内的新升级省道、农村公路项目安全生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负责对辖区内在建的轨道交通工程、铁路工程开展扬尘污染防治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道路设施安全宣传教育。 开展道路设施安全日常巡查，对简单易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上级处置。
十一、乡村振兴（12项）				
6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开平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负责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开展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p>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管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参与上级部门开展农产品巡查工作，做好信息采集并录入监管平台。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并上报。
62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检疫知识宣传工作。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辖区内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监督管理和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工作。 负责控制消灭动物疫情，无害化处理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宣传。 组织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参与动物疫情控制消灭，以及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参与辖区内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监督管理和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督检查农业机械使用、维修工作。 2.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受理农机补贴申请。 3.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 4.支持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维护作业秩序，提供便利和服务，并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5.开展农业机械化调查统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农户开展农机购置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 2.发现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并做好先期处置。 3.督促落实农业机械使用、维修问题整改工作。 4.鼓励发展农业机械服务组织，落实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要求，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 5.收集上报农业机械化统计资料。
64	农村供水工程管护	开平市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排查并下发年度重点公共供水管网用水户名单。 2.指导并统计各镇街农村供水工程用水计划制定，做好统计和上报工作。 3.负责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和供水用水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督促属地各重点公共供水管网用水户填报年度用水计划表。 2.统计并报送各用水户年度用水计划。 3.做好农村供水相关管理工作。
65	家庭农场培育和农业专业合作社会发展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开平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情况调查工作。 2.指导镇街开展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培育发展、示范创建工作。 <p>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受理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设立、注销登记、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上级调查辖区内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情况。 2.协助开展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培育发展、示范创建工作。
66	渔业船舶和水产养殖监管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查、发放渔民生活补助。 2.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检查。 3.对水产养殖及养殖池塘相关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管。 4.开展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水产种业质量提升等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辖区内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申报，进行初审并上报。 2.开展渔业船舶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水产养殖相关项目安全检查。 4.协助推广水产养殖绿色发展项目。
67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及宣传工作。 2.指导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农药科学合理使用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 2.按要求落实派发杀虫药物等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农业领域补贴发放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1.审批农业领域各类补贴。 2.开展补贴抽查核验工作。	1.组织群众申报农业领域各类补贴。 2.做好补贴情况公示工作。
69	农药、肥料、农用薄膜使用指导和服务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1.组织宣传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2.负责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的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 3.负责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1.开展农药、肥料、农用薄膜合理使用、妥善回收宣传。 2.做好废旧农用薄膜和农药、肥料等农资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质量有问题的，及时上报，参与相关检查、调查取证、现场处置。
70	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农房保险工作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保险、农房保险宣传推广与培训，建立协保员体系。 2.负责保险机构与镇街的协调工作。 3.负责对保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1.开展农业保险、农房保险政策宣传。 2.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经营者购买农业保险、农房保险。 3.协调保险机构与农业生产经营经营者和农民的农业保险、农房保险承保、理赔工作。
71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	开平市水利局	1.负责水库移民扶持项目申报、审批和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监督镇村落实项目建设和运维工作。 2.贯彻执行移民扶持政策，统筹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3.根据水库移民扶持政策，负责年度人口核定、发放水库移民补助工作。	1.引导水库移民申报合适的扶持项目。 2.跟进水库移民扶持项目建设和运营。 3.组织各村上报人口核减资料，审核汇总资料后送移民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签章，报开平市水利局核定。
72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1.对备案资料进行核验后，符合规定的进行系统的上图入库。 2.依法将设施农业用地及设施建设、经营行为等纳入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和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全市的设施农业用地逐宗进行备案审查、实地核查及日常监管，查处违规行为。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按职能将设施农业用地及设施建设、经营行为等纳入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和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全市的设施农业用地逐宗进行备案审查、实地核查及日常监管。	1.按照要求对已备案的设施农用地及建设方案进行日常的巡查管控，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开平市自然资源局、开平市农业农村局按照规定处置。 2.提交设施农业用地申报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二、文化和旅游（2项）				
73	“扫黄打非”工作	开平市委宣传部 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开平市公安局 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开平市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2.负责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3.负责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p>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扫黄打非”日常巡查工作。 2.负责查处出版物发行活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p>开平市公安局、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物、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做好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扫黄打非”排查工作。 3.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74	民宿管理	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平市消防救援大队 开平市公安局	<p>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协调民宿发展日常工作。 2.负责办理民宿登记，共享民宿登记信息，推动制定民宿相关服务标准，开展民宿宣传推广，公布民宿名录。 3.指导民宿经营管理业务培训，按职责做好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 <p>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民宿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 2.负责民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p>开平市消防救援大队：</p> <p>负责对民宿经营者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指导开展民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民宿消防安全培训工作。</p> <p>开平市公安局：</p> <p>负责民宿的日常治安管理工作，指导民宿经营者安装、维护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民宿规范管理的宣传教育。 2.指导民宿经营者办理民宿登记，收集申请材料并上报。 3.发现辖区内民宿未依法登记的，督促民宿经营者及时办理登记手续。 4.开展民宿巡查，如检查民宿的经营证照是否齐全并有效、消防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卫生状况是否良好、食品经营是否规范、安全制度是否落实等，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十三、卫生健康（4项）				
75	无偿献血及人道救助	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开平市红十字会	<p>开平市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全市无偿献血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统筹协调全市无偿献血工作。 2.负责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和人体器官（组织）捐献的宣传和动员工作。 3.建立血液应急保障预案和预警机制。 4.负责与江门市中心血站对接，安排献血车进社区、企业、学校等，调配献血物资。 5.对全市无偿献血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6.统计各镇街、单位献血工作开展情况。 <p>开平市红十字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联合开平市卫生健康局开展无偿献血主题宣传活动。 2.组织志愿者参与献血服务。 3.为献血者提供人道关怀和慰问。 4.推荐表彰无偿献血先进单位和个人。 5.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6.开展救援、救灾、救助等相关工作。 7.依法进行募捐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等政策宣传和动员。 2.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和知识普及。 3.参与募捐，参与救援、救灾、救助相关工作，做好人道救助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6	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危机干预工作	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心理健康宣传教育。 指导各镇街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安排符合心理健康服务要求的场所，为有需求的村（居）民提供健康教育、答疑释惑、心理咨询等服务。 建设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 设立心理援助热线，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 开展村（居）民群众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活动。 协调解决重点问题，建立村（社区）社会心理服务平台。 加强人文关怀和跟踪帮扶，协同有关部门依靠专业力量开展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
77	职业病防治管理	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承担职业病防治工作。 统筹辖区专项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负责查处用人单位及职业健康相关技术服务机构涉及职业病防治违法行为。 组织开展卫生执法稽查工作，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 开展辖区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查处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行为。
78	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公众预防传染病的健康宣传教育。 负责全市传染病防控的资源调配和跨区域协作。 建立健全传染病、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网络，收集、分析和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开展流行趋势预测预警。 制定辖区重点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确定防控策略、救治措施，发布预警信息。 组织开展预防传染病疫苗接种工作。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组织对传染病发源地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公共卫生处理等措施。 调配医疗资源，组织专家会诊，救治患者。 负责进行重大和较大传染病疫情处置效果评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传染病预防控制的宣传教育活动。 宣传、发动群众接种预防传染病疫苗，并组织做好接种活动、上门接种等工作。 参与传染病监测工作，辖区内发现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的疾病时，收集相关信息并上报。 参与传染源区域公共卫生处理、隔离等社区防控工作。 做好隔离区域群众防控措施解释、生活保障、心理疏导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79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旱、防风、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开平市应急管理局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开平市水利局 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平市气象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开平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监督全市自然灾害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工作。 负责建立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组织指挥体系。 负责预案制定、应急演练等工作。 组织自然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人员转移等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的具体工作。 负责建立健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气象、水旱、地震、地质等自然灾害的监测，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 督促检查全市单位做好自然灾害信息和灾情报送工作，保障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和物资。 指导开展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及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 建好用好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应急通信系统建设、常态化使用、数据资源共享利用工作。 <p>开平市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 负责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持，指导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制定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加强地质灾害受威胁人员临灾避险撤离演练。 <p>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p> <p>负责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管理和灾时调拨工作，负责电网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指导电力部门做好灾区电力保障和抢修等工作。</p> <p>开平市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 负责水利工程的建设和管理，确保水库、堤坝等水利设施的安全运行，在汛期做好水利工程的调度和防洪工作。 <p>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城乡内涝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做好行洪区、低洼易涝区等临险人员安全转移工作。 负责保障供水、供气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运行。 <p>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督促检查物业小区，指导做好自建房、危房、削坡建房、在建工地等风险防范工作。 受灾时组织临险人员安全转移。 <p>开平市气象局：</p> <p>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气候可行性论证、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人工影响天气等气象灾害防御的管理、服务和监督工作。</p>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p>负责对有关行业的自然灾害进行防范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发生灾情时，配合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0	消防安全管理	开平市消防救援大队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平市公安局	<p>开平市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依法依规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及相关执法工作。 指导开展火灾预防、消防隐患自查自改相关工作。 做好“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指导专职消防队、村（社区）、企事业微型消防站做好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演练、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工作。 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参与火灾事故调查。 负责牵头开展电梯受困等社会救助工作，推进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水源建设。 承担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p>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 <p>开平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消防救援部门。 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指导、支持和帮助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组织专职消防队、村（社区）兼职消防队、企事业单位微型消防站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督促村（社区）做好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联动各相关部门处理辖区各类火灾扑救、事故调查及安全保卫工作。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报告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81	削坡建房管理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p>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削坡建房隐患点排查整治政策宣传。 负责削坡建房隐患点排查整治。 组织削坡建房整治验收。 <p>开平市自然资源局：</p> <p>协助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地质灾害中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削坡建房隐患点排查整治政策。 加强削坡建房风险点日常监管。 协调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按要求参与整治验收。
82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开平市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开平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负责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动态更新风险点、危险源台账。 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负责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制度建设及管理工作。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p>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制定综合应急预案，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对疑似重大安全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对执法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督促或组织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指导村（居）委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巡查辖区内生产企业。 督促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问题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部门。 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3	森林防灭火	开平市应急管理局 开平市林业局 开平市公安局	<p>开平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综合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起草本区域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发生森林火灾，立即按应急预案组织扑救。 按照职责负责本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市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组织森林火灾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加强队伍建设和管理，开展业务技能培训。 指导各镇街开展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及森林防灭火规范化建设。 <p>开平市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 编制市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指导实施。 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指导开展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必要的防灭火装备和物资。 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p>开平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受森林火灾威胁区域的群众转移、疏散；维持灾区治安与交通秩序，必要时，对火场区域实行交通管制。 组织、指导侦破森林火灾案件。 协同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巡查工作，发现野外违规用火、破坏防火设施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根据上级部门工作部署要求，指导村（社区）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在火势较小、保证其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按照统一部署组织力量开展森林火灾救援。 组织做好灾后恢复有关工作。
84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开平市应急管理局 开平市消防救援大队	<p>开平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应急知识宣传。 负责对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实施应急处置，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制定市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镇街制定相应的预案。 开展应急事故的处置和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收集、整理和发布灾害或事故的相关信息。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p>开平市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物资储备、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 在灾害或事故发生时，负责指挥和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对镇街应急救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 编制辖区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应急救援队员培训和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组织群众疏散、秩序维护等先期处置工作。 参与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5	电动自行车安全整治	开平市消防救援大队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平市公安局 开平市交通运输局 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p>开平市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电动自行车停放管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制定全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建设标准。 发布电动自行车火灾风险预警及防控指南。 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人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火灾防范工作。 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p>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排查有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设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情况。 推动有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增设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督促对电动自行车在楼梯间、楼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区域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p>开平市公安局：</p> <p>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登记上牌上路行驶、闯红灯、逆行、在机动车道行驶、超速等违法违规行为。</p> <p>开平市交通运输局：</p> <p>按权限负责辖区内公路工程、县道等非机动车道的规划和新建、改建、扩建工作。</p> <p>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与人行道共板的非机动车道的养护和现有道路与人行道共板非机动车道的划设。 对影响市容环境的电动自行车停放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电动自行车安全相关知识。 加强日常巡查，督促电动自行车销售网点合规经营，发现违法问题及时报送。 引导居民及时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手续。 根据市级规划，按权限实施辖区非机动车道规划、建设工作。 督促村（社区）、物业加强停放管理，引导集中充电。 发现电动自行车火情及时报告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做好火情先期处置、群众疏散、灾后恢复工作。
十五、市场监管（1项）				
86	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	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 负责依法依规经营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督促、引导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应证照。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依法依规经营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 发现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 参与入户调查，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对有继续经营意愿且具备办理证照法定条件的经营者，督促、引导其依法办理证照。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社会保障（3项）		
1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报名	承接部门：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办理申请事项。
2	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承接部门：开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办理申请事项。
3	医疗救助对象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承接部门：开平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办理申请事项。
二、自然资源（47项）		
4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	对违反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容易诱发地质灾害活动的；（二）不建立防灾预案制度，不向指定的地质环境监测部门报送监测资料的；（三）不对矿区范围内的危岩、危坡、开裂带、沉降区和塌陷区设置警示标志的；（四）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破坏矿区地质环境的	承接部门：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	对违反规定对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	对违反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土地复垦活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1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	对探矿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承接部门：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	对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	对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	对地质勘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定，擅自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和销售地图或者附有地图的各类产品的；（二）未按照规定将地图样图或者样品报送备案的	承接部门：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检查	承接部门：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	对违反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承接部门：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对采矿权人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	对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建构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	对违法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	对侵占、破坏或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	对违反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防灾减灾日（周）主题活动	承接部门：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办理申请事项。
三、城乡建设（264项）		
51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2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3	对未经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未经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未经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未经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5	对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6	对房地产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7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	对商品房预售人自签订项目转让合同之日起，未停止预售商品房；受让方未换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	对监理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8	对具有一级资质的房地产估价机构未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具有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违法设立分支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具备分支机构的设立条件而设立分支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对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依法不备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9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1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2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3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的企业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4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5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6	对注册建筑师或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7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8	对勘察、设计单位选用国家明令禁止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或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或指定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品牌、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9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	查封、扣押进入工程现场的假冒伪劣或者涉嫌假冒伪劣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81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2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3	对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而将房屋交付购买人；对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公有住房时，物业开发建设单位或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按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4	对商品房预售人委托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预售人和代理人未向预购人明示预售人和预售商品房的有关信息、代理人的受托范围和权限等法定事项，预购人提出请求仍不明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5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6	对建设单位肢解发包建设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7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8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强制交易；泄露或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9	对勘察单位未参加勘察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未对编制的工程勘察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未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未参加工程质量和质量事故处理，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未参加处理工程施工中出现的与勘察有关的其他问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	对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或拒不执行的行政处罚（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2	对勘察单位未依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3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4	对商品房预售人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5	对给予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未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未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未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未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7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8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9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	对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违反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及法定实施管理程序规定，开发建设城市地下空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1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超越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生产业务；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生产业务；未按照技术标准对生产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其使用的原材料进行检验，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供应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出厂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不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出厂的混凝土预制构件上镶嵌未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生产单位的标牌；未参加处理相关工程质量和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2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3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位，任职从事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4	对中标人不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5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6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7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8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9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0	对发包人要求缩短施工工期、提前竣工或工程质量优良时，未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增加的费用未计入建设工程概算、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内，施工工期短于施工标准工期的8%，提前竣工费、优质工程费最高均超过合同价款的5%；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未明确发承包双方承担风险的内容、范围和费用；发包人无限风险、所有风险等规避自身风险。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没有约定且合同履行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材料、设备或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涨落超过5%时，发包人未按风险共担原则承担超过5%部分的风险费用，未调整合同价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1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2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房地产经纪合同未由从事该房地产经纪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3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4	对房地产评估机构擅自办理评估业务；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利用职权牟取私利；故意提高或压低估价，损害当事人利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预）售商品房时，未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未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6	未按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7	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8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9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0	对设计单位违反规划许可内容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违反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与图纸所示不相一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1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3	对注册建造师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4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5	对施工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6	对申请人隐瞒或虚报人口、户籍、年龄、婚姻、收入、财产和住房等状况；采取不正当手段，申请保障房或租赁补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7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盗用或转供城市公共供水；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产生或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擅自拆除、改装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8	对取得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或设计、施工的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9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0	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1	对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地下工程；未按规定审查设计文件，擅自施工；不按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在使用或装饰装修中，擅自改变地下工程结构设计；地下工程的专用设备、器材的定型、生产未执行国家统一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2	对勘察、设计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4	对未经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5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6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7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8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9	对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1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2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进行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3	对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指定或暗示使用某一供应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件配件和设备；利用职权故意刁难供应商或承包商，向利益相关人索要财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4	对招标人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5	对监理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6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涂改、出租、出借或以非法形式转让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在建筑设计或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7	对注册建造师未按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8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因此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9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劳务人员工资；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0	对检测单位超越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检测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以其他单位名义或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转包检测业务；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未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未建立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档案，检测合同、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编号不连续，抽撤、涂改，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未建立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系统，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上传检测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1	对勘察、设计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进行分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2	对建设单位未依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3	对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4	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5	对监理工程师因工作严重失职或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6	对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7	对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承担建筑跨度、跨径和高度超出规定范围的工程以及二层以上住宅的设计任务或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任务；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资质审查证书或未按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擅自修订设计图纸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8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或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9	对监理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0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1	对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2	对建设单位、地下管线专业单位违反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3	对住房保障对象违法擅自改建、重建保障房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4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5	对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6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7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8	对招标人应依法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个人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订的时限，或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9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开工前未经验线；验线不合格，建设工程擅自开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0	对房屋设计单位、房屋施工单位、房屋建设单位、房屋产权单位、房屋使用权单位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更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1	对城市供水单位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委托检测；对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水质信息；违反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2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依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未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未依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依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3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的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的；在城市绿地内，进行破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4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5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歪曲事实；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同时在2个或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涂改、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实施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实施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6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注册监理工程师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7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8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9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以迎合高估或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0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行政处罚（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2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进行白蚁预防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3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4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城镇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5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6	对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进行分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7	对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8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9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0	对房屋租赁当事人自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租赁终止，未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1	对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2	对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编制投资估算、概算、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工程结算等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的质量偏差率超过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转包承接的咨询业务，出具虚假建设工程造价文件，以低于标准8%收费、给予回扣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3	对招标人、发包人、建设单位上调或下浮最高投标限价；应当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人未能自发出招标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最高投标限价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查；发包人未能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3日内，将施工合同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案；对应当报送政府相关机构审核的结算文件，未能自确认之日起3日内报送，或自收到报送文件之日起6日内出具审核结论性文书；对结算文件及其相关资料，未能自结算办理完毕之日起3日内，将其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案；对建设单位承担的本单位的建设工程计价活动，未有3名以上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工程师；对概算价、预算价或最高投标限价、合同价和结算价及其相关资料，未能自确认建设工程造价文件之日起3日内将其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并上传至省工程造价信息化平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4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或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5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由不具备专业技术要求的人员进行审查；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或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上签字盖章；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6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7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9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0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1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2	对勘察、设计单位注册执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3	对监理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未按照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4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5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6	对擅自变动或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7	对注册建造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8	对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综合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9	对监理单位未成立项目监理机构，配备相应数量的监理人员；指定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供应单位；发现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未及时责令施工单位停止执行，未告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处理，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的，未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处理；发现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停止使用；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未及时予以制止；执行建设单位发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指令；未按照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部位、重要环节的隐蔽工程验收，未提前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未按月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工程质量监理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0	对设计单位未参加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未对编制的工程设计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未按技术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设计采用新材料、新技术的工程，向工程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1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2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3	对检测单位未取得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4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及设备材料供应商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损害国家或他人的合法利益；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5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6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中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7	对施工单位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8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9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2	对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3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4	对商品房预售人违法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直接收存商品房预售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5	查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施工现场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226	设计单位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7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8	对严重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9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0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2	对施工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配套建设保障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4	对住房保障对象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保障房内居住；无正当理由连续2个月或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擅自互换、出借、转租、抵押保障房；将保障房用于经营性用途或改变使用功能；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租赁的保障房严重毁损；存款、股票基金等资产价值超过规定数额或经审核不再符合保障条件；存在法定或约定的违法、违约情形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5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6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7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8	对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9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或未按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0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1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2	对单位或个人租用公房，无故拖欠房租经催收仍不缴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3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4	对勘察单位不参加施工验槽，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5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估价师违法承揽业务；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违法出具估价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6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7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8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9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破坏或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0	对保障房开发建设单位未按保障房标准开发建设保障房项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1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2	对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3	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4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5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订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6	对市政公用设施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7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8	对注册建造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9	对承租人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0	对为住房保障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1	对施工单位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施工单位资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2	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3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4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5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6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无证或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7	对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该户家庭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8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0	对装修人或装饰装修企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1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破坏城市绿地内的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2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3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城乡规划编制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4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经审查出具合格书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5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6	对勘察、设计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7	对监理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8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9	对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0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1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未严格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白蚁防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2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3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向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4	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5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后，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6	对设计单位编制的初步设计应进行审查而未经审查；初步设计未经审查或审查未通过擅自施工；修订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未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7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8	对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9	对施工单位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0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1	对施工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2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3	对施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4	对施工生产经营单位未依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5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6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与委托人或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未回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7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8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9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0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1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2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其他好处；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4	对检测单位未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检测；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出具虚假的审查结论；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5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擅自停止供水或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6	城镇燃气经营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07	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08	出具白蚁防治单位具备条件证明	承接部门：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办理申请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9	房屋市政工程拆除施工备案	承接部门：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办理申请事项。
310	广东省业主委员会备案	承接部门：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备案。
311	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部门：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备案。
312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承接部门：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备案。
313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承接部门：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进行事项备案。
314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中止供气备案	承接部门：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办理申请事项。
四、乡村振兴（41项）		
315	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16	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假、劣兽药（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的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317	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8	植物新品种保护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9	农作物种子、桑蚕种、食用菌菌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20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21	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22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查封、扣押和处理	承接部门：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323	对不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4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的监督	承接部门：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25	肥料登记管理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26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7	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2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9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0	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31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2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3	农药管理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34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35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6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引起疫情扩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7	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38	兽药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9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有关动物防疫条件，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0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1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342	畜禽标识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43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承接部门：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344	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45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种子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6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加贴标志的产品进行检查	承接部门：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4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生产环节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48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9	对水产苗种质量的检查	承接部门：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50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及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1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52	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53	生猪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54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5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五、市场监管（27项）		
356	对未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7	对成交后，未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8	对直销企业建立分支机构、服务网点，未获得批准，或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的而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9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0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等物品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361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等物品进行扣押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362	对市场价格行为的检查	承接部门：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63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4	对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5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66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67	开展企业信息公示检查	承接部门：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8	对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物品进行扣押	承接部门：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369	对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0	对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物品进行查封	承接部门：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371	从事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2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3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74	对成交前，未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5	对未经消费者同意，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未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6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招募未满18周岁的人员、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全日制在校学生、教师、医务人员、公务员和现役军人、直销企业的正式员工、境外人员、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兼职的人员为直销员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7	对销售报废和非法拼装的机动车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8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9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特殊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0	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1	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检查	承接部门：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82	对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六、因有关法律法规废止（66项）		
383	失业人员生育一次性加发失业保险金申领	
384	失业人员稳定就业后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申领	
385	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后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申领	
386	对收购无合法来源木材行为的处罚	
387	对未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相关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8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监督检查	
389	对违反有关规定应当进入土地交易机构进行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而不进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90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91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监督检查	
392	对未按规定办理地质灾害相关资质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93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挖砂、采石、取土；开荒、围垦、填塘和建坟；捕捉、伤害野生动物；在景物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砍伐古树名木；乱扔废弃物；攀折树、竹、花、草；在禁火区吸烟、生火；设置和张贴广告，占道和在主要景点摆卖的行政处罚	
394	对自行设立风景名胜区的行政处罚	
395	对破坏风景名胜区内文物古迹和景物景观的行政处罚	
396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挖砂、采石、取土；在风景名胜区内开荒、围垦、填塘和建坟；在风景名胜区内捕捉、伤害野生动物；在风景名胜区内砍伐古树名木；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和张贴广告，占道和在主要景点摆卖；擅自砍伐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林木；为景区建设、林木更新抚育和景观及安全需要，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和主管部门同意，砍伐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林木；为景区建设、林木更新抚育和景观及安全需要，虽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和主管部门同意，但未报林业部门批准，砍伐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林木；在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内建设影响风景名胜区景观和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项目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7	对未经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在风景名胜区内指定地点限量采集物种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的行政处罚	
398	对在风景名胜区，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植被、水体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在风景名胜区进行施工结束后，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理场地，恢复植被的行政处罚	
399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内的景物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废弃物；在风景名胜区内攀折树、竹、花、草；在风景名胜区内禁火区吸烟、生火	
400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饭店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开发区、度假区、医院、工矿企业、仓库、货场；向风景名胜区排放超标准污水、废气、噪声及倾倒固体废弃物；破坏风景名胜区内内的文物古迹和景物景观的行政处罚	
401	对设计单位未依规定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未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未在图纸上标明所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品种、规格、性能指标和施工技术要求的行政处罚	
402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未按规定时限将企业设立或企业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变更信息、分支机构设立信息、非工商注册所在地承接业务相关信息报送有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的行政处罚	
403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不按规定的期限申请确认城镇房地产产权；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逾期仍不申请城镇房地产产权确权造成他人损失的行政处罚	
404	对新建、扩建、改建城市供水工程，未按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批进行建设；1万立方米/日以上（含1万立方米/日）规模或投资额5万元以上（含5万元）的供水工程，未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1万立方米/日以下规模或投资额5万元以下的供水工程，未由地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城市新建、扩建供水工程竣工时，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有关部门和供水企业进行验收；新建供水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进行资质申报的行政处罚	
405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6	对在城市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对水质、水压有特殊要求并自行采取措施加压的用户，未设置中间水池间接加压的行政处罚	
407	对在正常供水状态下，供水企业的供水管网达不到国家规定的压力标准或间断供水；供水企业对供水设施不做定期检查、维护，造成供水设施损坏或发生供水事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影响正常供水，不及时抢修的行政处罚	
408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施工的行政处罚	
409	对城市绿化的规划和设计，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进行无证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410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堆放生活垃圾；未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而将其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的行政处罚	
411	对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实行生活垃圾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扬撒、遗漏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擅自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擅自收集、运输处理境外和省外垃圾的行政处罚	
412	对监理单位未编制建筑节能专项监理方案的行政处罚	
413	对房地产权利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利用非法手段获得房地产权核准登记的行政处罚	
414	对在划定禁止区域擅自使用袋装水泥、袋装预拌砂浆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行政处罚	
415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民用建筑节能内容进行审查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6	对未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后，未按先建后拆的原则，在重建、补建或提供替代设施前，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行政处罚	
417	对餐饮垃圾产生单位未落实餐饮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工作责任，未将餐饮垃圾交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依垃圾分类、收集量、作业时间等因素，按时收集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或处置设施、垃圾运输线路未避开水源保护区；餐饮垃圾处置单位将餐饮垃圾及其加工物用于原料生产、食品加工，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饮垃圾饲养畜禽的行政处罚	
418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419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对所负责计价的建设工程造价文件进行复核、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涂改、倒卖、租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签署虚假建设工程造价文件；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在执业中实施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42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行政处罚	
421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42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42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424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5	对城市绿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426	对监理单位监督不力，包庇施工单位不采用新型墙体材料；监督不力，不依标准对墙体工程进行监理	
427	对建设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民用建筑节能要求的行政处罚	
428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筑节能标准或选用禁止使用墙体材料，降低工程质量；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依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依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未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429	对擅自迁移、更改、转接、损坏、盗窃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单位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供水设施，未经城市供水企业同意，未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单位将其自建的供水管道，擅自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未经城市供水企业审查同意，未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对使用或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内部供水管道与城市供水管道直接连接的行政处罚	
43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销售现场公示所售商品房的能耗设计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节能工程质量保修期等基本信息；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确所售商品房能耗设计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节能工程质量保修期等基本信息；所售商品房的能耗设计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节能工程质量保修期等基本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行政处罚	
431	对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单位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和施工；建设单位未委托有相应设计和施工资质的单位从事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未按照有关的设计、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432	对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出具能效测评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433	对在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表和地下规定的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修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堆放物料或进行其他危害供水设施的活动；涉及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未向城市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影响城市供水设施安全，未与城市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4	对提供虚假担保的行为的处罚	
435	对个体工商户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436	对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未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437	对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438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439	对在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范围内经营实心粘土砖的处罚	
440	对当事人伪造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441	对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442	对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443	对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4	对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行为得到处罚	
445	对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处罚	
446	对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447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8	对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因法律法规相关条款失效或部分失效的事项，以新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